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: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现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海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在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，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